



厦门华锐莱普顿学校

退费管理制度

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、规范机构的办学行为、健全机构各项规章制度。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福建省教育厅及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闽发改服价[2019]394 号文规定，厦门市华锐莱普顿学校对学费及住宿费退费制定了如下细则：

1. 缴费后未入读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90%予以清退；
2. 缴费后入读未满一个月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80%予以清退；
3.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（含读完一个学期）的，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 50%予以清退；
4. 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，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。
5. 在校住宿生退宿申请退住宿费的，计算方法：住宿费-住宿费/10个月*实际入住月数（当月未住满按整月收费）；
6. 学生提出退学的，学生本人或其监护人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，未成年人提出退学申请，应由其监护人书面签字确认。学生退费时间自学校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算。开学时间从正式上课（含教学计划内的军训课程）之日起计算；
7. 学生经学校批准休学的，休学期间学校不收取学费和住宿费；



8.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影响学校不能正常上课的，学校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学费和住宿费不给予清退；
9. 如遇特殊情况退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，则须提交工作请示，经学校及集团各级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退款；
10. 本退费管理制度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在新退费管理制度发布之前，该制度一直有效。

